

血·燃烧·胜利

王久辛

胜利，这两字所闪射出的每一缕、每一丝光芒都是空前绝后、耀眼照心的甚至有一种强大的吸附感。那一声，就进了我们的骨肉，成为我们的血。血雨滂沱，大地熔炉。伤亡3500万同胞的巨大创痛，以燃烧的血扑向日寇——是焚尽侵略者所有狂妄嚣张、邪恶贪婪的熊熊烈焰，又化为金汤浇铸出笼罩苍穹的两个光芒万丈的大字——胜利！

这“胜利”包含着千万人撕心裂肺、永失我爱的壮烈牺牲，包含着无数英雄扑向炸裂战场，粉身碎骨的义薄云天。这胜利——是燃烧着的永别，是我们先辈的头颅、心脏、血以及周身所有的一切一切，燃烧着的不灭的火焰……

平型关，那是天雷炸裂的大刀片，横削直砍鬼子头的痛快淋漓，在燃烧。是黄土地，炮毙日寇中将阿部规秀的火龙咆哮的拍天怒吼，在燃烧。那是淞沪会战八百壮士红火天烧的英灵，在燃烧。是血战台儿庄，抛却所有澎湃热血的烈士，在燃烧。拼死的燃烧，如狂飙扫过壮烈的永别！愤怒的眼神在“一寸山河一寸血”的牺牲之上，是万众一心赴汤蹈火，誓死捍卫的国之尊严，是3500万同胞熊熊燃烧的生命之血焰熔铸出的两个大字——胜利！

更是今天，此时此刻。每个小时、每分每秒钟里包含着的、亿万怦怦跳动的心房里，萦绕着的锥心刺骨的疼痛，是14年浴血抗战3500万同胞，燃烧的血肉筋骨，熬煎出的胜利啊。我和我们的子子孙孙早已成为我们的先人。虽死犹生的另一条血脉的精神传承，是我们誓死捍卫这得来不易的，每一缕每一丝，灿烂阳光。那是从血里火里洗礼出的胜利是胜利背后站着的——和平！

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杨庆祥

在我的故乡皖西南一带，七夕节应该是存在感最弱的一个传统节日了。春节盛大无比，是一年之中的重中之重，元宵节是春节的终幕，吃了元宵，闹了花灯，烧了草龙——故乡一带正月有各种游龙的队伍，走街串巷舞龙收取彩头，龙有纸质、布质。又有不甘寂寞的小孩七八人或十余人，用稻草扎成草龙，跟着起哄，故乡的老辈称之为“草龙”，以为最接近龙的真身，往往礼遇更高。一年之计在于春，如此新一年的劳作就要开始了。然后是清明节，杏花春雨，祭奠祖先，吃蒿子粑粑，为即将到来的盛夏蓄积地气。五月是端午节，采艾草，游龙舟——只有在经济特别好的时候才有余力造龙舟游龙舟——大部分的时候，也就是吃一顿较为丰盛的午餐而已。再往后是中秋节，吃月饼，献月亮，每个孩子把一块大大的圆月饼用红绳串好，挂在脖子上，等一轮满月升起时，大家逐一逐月奔跑，将月饼举起，重复高喊：“月亮家婆，你吃大边，我吃小边。”往往要闹到半夜才不情不愿地回家，当然，那大大的月饼也就自己独享了。如今想起来，这是故乡最质朴的献祭，彼此都没有要求。除此之外，中元节敬鬼、重阳节尊老，也都各有程式。唯独七夕节，就在岁月的流转中不声不响地过去了，没有独特的食物，没有约定的仪式，甚至都不会被人提起。

我最早对七夕节的了解，来自夏夜观星。在炎热的晚上，我故乡的习惯，是无论男女老少都一人一张竹床，在湖滩上次序摆开，湖水微澜，湖风轻拂，抬眼满目星河，璀璨光芒。有一天晚上，父亲一时兴起，遥指星空，教我识别星座，心宿二，天津四……天上的银河和地上的大湖交相辉映。其中最醒目的，当然就是牛郎星和织女星。我记得父亲兴致盎然地说，你看那牛郎星左右都有两颗小星，那就是牛郎和织女的两个孩子，牛郎正挑着他们拼命追赶织女呢。那一刻我并没有觉得悲伤，而是觉得有趣，织女星在我眼中幻化为扭头张望的女性，我甚至觉得她的长相应该跟姑姑们差不多，牛郎星则幻化为叔叔或者舅舅的模样，他挑着担子，正全力以赴地飞奔……这两颗大星伴我度过了童年的很多夏夜，我的仲夏夜之梦，就这样在湖水和星光中渐渐远去了。

如此说来，七夕恐怕是与星象最密切的一个节日了。在流行的说法中，中国人是农耕民族，面朝黄土背朝天，见土地时多，看星空时少。哲学家康德所谓的“心中的律令和头顶的星

空”似乎成了西方人的标配。这一认识其实大谬！中国人自古以来就是一个脚踏实地、遥望星空的民族，无论是农耕还是渔猎，通过对天象的观察来获得启示并掌握自然的规律，这一直是中国人的生存智慧，在这一智慧的指引下，中国的先民们积累了丰富的天文知识和观象能力。中国经典哲学著作《易》，某种意义上就是这一观象的成果结晶。只不过在王权时代，“天授以时”，观星不是一种审美行为，更是一种政治预测，因此，它们被严格地限制在宫廷和官方。但即使如此，也不能阻挡民间对天空和星象的好奇和热情，并用种种方式将它表达出来。在我看来，牛郎织女的传说以及与之相关的七夕节，就是星象崇拜与中国普通民众生活实践最生动的结合。

据说牛郎织女的故事有十几个版本，其演进也有漫长的历史，这些考据学的功夫可以交给专治民间文学或者人类学的学者去研究。作为一个写

者，我更感兴趣的是这样

一个故事所内含的叙事模式。弗莱在《批评的剖析》里将文类和季节联系起来，夏天是传奇，秋天是悲剧……这背后折射着环境、族群和文学之间的复杂互文。牛郎织女的故事在时空中经久不灭，它也一定隐藏着一套文化的符码，且与中国人的内心相契。

这个故事应该先从牛郎和织女之间的婚姻讲起。在人类社会的结构中，无论是古典时代的家族还是现代社会的家庭，婚姻都是其核心构件，它构成了伦理关系的基石。牛郎和织女的婚姻有不同的版本，其中有两个版本值得注意，一个版本是牛郎和织女本来都是天庭中的一员，只是因为犯了错误遭到惩罚才变为凡人，也就是说，他们的婚姻是“前定”的。在这个前定中，世俗生活不过是一场试验，在获得原谅之后，他们将重返天庭并恢复以前的身份。这种“前定”的另一个更高阶的故事是《红楼梦》中的林黛玉和贾宝玉，贾宝玉是神瑛侍者，用水浇灌了绛珠仙草，所以绛珠仙草化身林黛玉，要用一生的眼泪来回报贾宝玉。“前定”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原始思维，在先民的理解和想象中，一切都是神意的安排。在另外一个版本中，牛郎仅仅是一个凡人，他因为受苦、善良和勤劳而必将获得道德上的嘉奖，这种嘉奖最高的形式莫过于他能够获得一段在凡尘根本无法获得的婚姻，织女由此成了被预定的“礼物”。这两个版本的故事都要求一种“回归”，也

就是重返那个前定的神意时刻。

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主体的能动性开始发挥其作用，如果用精神分析的话来说，生本能在这里转化为一种对世俗生活的热爱——李商隐也许是最早窥见了这一秘密的诗人，他写下了“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的名句，与热烈的世俗生活比较，超越的、升华了的生活是多么的乏味啊！当牛郎和织女男耕女织，全身心投入当下的日常生活时，他们就在开始摆脱前定的神格而在向具有主体性的人格转化。但问题在于，天帝和王母不能允许这样的主体性无限地膨胀，于是故事的高潮部分来临。这一冲突的发生和解决简直就是一个个小小的现代性试验，这里既有神意和人性，又有自由和枷锁，古典就如此通向了现代，民间也因此可以作为庙堂。

毋庸置疑，牛郎身边的那头老水牛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作为一个中介，它既能够传达神意，又能预知即将到来的危险，当然，它极富牺牲精神——死后牛皮依然在为牛郎织女提供帮助。我们的先民不吝将最多的期待交付给身边这一最温驯耐劳的动物，这几乎变成了一种心理定式，在每一个中国的乡村，都有关于老牛和人之间的深情传说。但我更感兴趣的是老牛的通灵性，它为何如此知晓神意？

这也许来自一个漫长的建构，文化学者们提供了一个视角。在先民的祭祀中，水牛的额头花纹因为与星象有相似性，被认定是最有通灵功能的动物。

在中国文化中极其重要的“建鼓”，据说必须用水牛皮制成。但无论如何，老牛的能力和努力都不能撼动命运的走向，它献出了全部，不过是完成了一个半团圆的故事。

中国传统戏曲和民间故事中的大团圆结局，现代以来常常遭到批评。

也有学者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大团圆是深度契合中国普通民众的故事模式，在大团圆的结局中，普通民众得到了极大的精神安慰。我更赞同后一种

观点，我的爷爷、奶奶，我身边的更多的亲人，他们从牛郎织女、天仙配等团圆故事中，获得了无穷的韧性。

这是多年后我接受了系统的教育后才明白的道理。有生命力的故事，往往深植于普通人的欲望悲欢，无论是前定还是僭越，民众在牛郎织女的故事里，看到了生命的趣味和可能。

虽然没有大团圆，但是一年有一次相会，还有喜鹊为此搭桥，这也就足够安慰那些善良的心灵了。

说起来很快就要到七夕节了，真想回到故乡的湖边，躺在竹床上，仰望星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这是牛郎织女和我们共有的乡愁啊……

地讨论起来：“戴上”只是物理动作，“戴上”却像带着一个人去旅行！这趟旅行的真正目的就是帮小女孩完成最后的愿望——在失去与地面的联系前看一眼她所热爱的自然。“不只是这样！对‘我’来说，‘我’被她对自然的热爱所感染，理解了她的诗意与情怀，将带着她的情感和力量继续生活！”

这些回答让我惊喜。

读到结尾，学生又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在以后的岁月中，我到过很多地方，每到一个处，我都喜欢躺在那里的大地上’？‘躺’这个动作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一个同学抢先回答：“小女孩远在地球的地心，躺下是‘我’感受‘从几千公里深的地球中心传出的她的心跳’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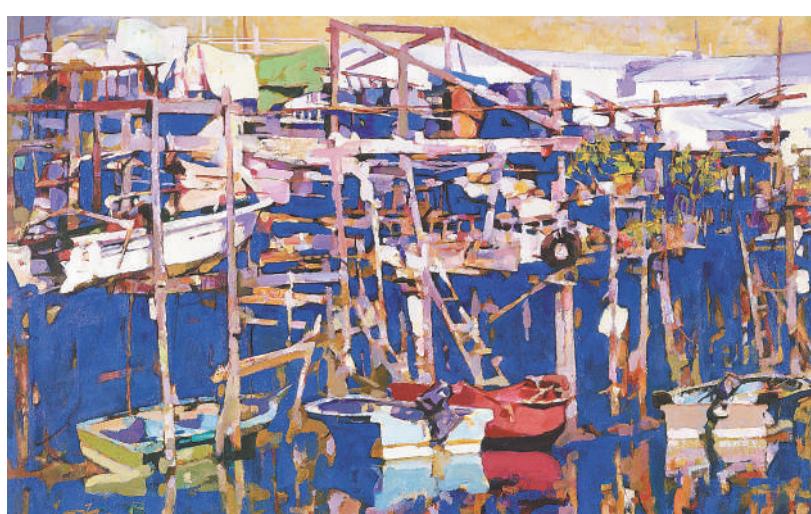
快下课时，我终于逮着机会提了个问题：“小说的末句是，‘不管走到天涯海角，我离她都不会再远了。’为什么‘我’离她都不会再远了？”

不待点名，已有同学起身抢答：“因为他们的心理连在一起了，距离不是问题！”我正要鼓掌宣布下课，只听后排传来一声反驳：“不对！”

班里的搞笑达人突然一脸严肃地站起来。只见他摆出柯南破案的姿势，推着同款黑框眼镜道：“你们都整复杂了，这事儿其实特别简单——地球是圆的！小女孩在地心，甭管‘我’在地球表面怎么溜达，地球的半径都是不变的，‘我’离她当然不会远了。”

教室里静了两秒，随后爆发出一阵大笑。等笑声平息，我擦着眼角笑出的泪花说：“好一个硬核答案，我也受教了！”

这个问题像颗火种，大家七嘴八舌



美术馆 ◀ 油画家在海上》，作者陆国源，中国

小时候，等潮退，我会去海边寻暗色礁石，有螺贴在上面。摸到它，微微旋转，扭下来，动作像在调频。那时，每家都有银白色的收音机，手指也要这样扭动着，捕捉信号。但与旋钮稍微不同，螺是活物，会与我角力。把螺扭下，放手心，也不指望它飞，就是观看一会儿，又丢回浅滩。除了礁石，海边还有一些细小的螺，在潮间带匆忙爬行。

走海边，浪三推两推，沙滩上就会

堆积出一条靠近海浪边缘的贝壳线。在里面能看到些空螺壳，瘦长的、胖墩的，素色或是布满密纹。有些螺壳完整，有的带破洞，还有些被海浪刷钝棱角。那些小螺们被破损的家，一栋栋排在一起，算是海抛掷到岸上的城。想来，螺颇为被动，好像也没有什么尖牙利齿，若无硬房子庇护，就等被吃。

抱歉，我就爱吃。

吃螺要吃鲜。饱满度是新鲜的重

要指征，咬下去，汁浆就从螺饱胀的肉身流淌出来。螺类的鲜和甜常粘在一起，入口鲜，然后从舌上转成甜，带有干净的海水味。螺如果气味发臭，就是不新鲜，一定要全部扔掉。

我家里主要吃几种螺，闽南语唤作花螺、苦螺、糖螺。顺序以我个人认为的好吃程度来排序。

在我个人排行榜里第一好吃的是花螺，学名斑玉螺。这类螺这些年变得越来越少，越来越贵。厦门这里吃的花螺，带一片浅黄色的厣，厣圆润，上面有深色豹纹。在沙滩上快速逃跑的花螺，也算是螺界小豹了。花螺好吃在于本身新鲜甘甜，螺肉质感脆弹，螺尾嫩得绵柔。一枚螺，可以吃出多重滋味。

苦螺大多带些藻绿色，螺壳尖些，

确有苦相。爱吃苦螺的人喜欢那种回甘，短暂入口的苦，会勾回甜味，与喝茶的体会类似。一些离岛不远的礁石上，有更小的苦螺。我见过长辈特地游水去抓，抓回来装满一个不锈钢小盆，煮熟后拿别针一颗颗吃，像吃瓜子。

糖螺排名垫底，学名叫做花冠小月螺，名字还是美的，但味道比较寡淡。有趣的是它的厣长得像颗痣，吃的时候往脸上粘，美人痣、媒婆痣都可随意摆弄。

其实还有一款黄螺，但不够家常。此螺硕大，像熟透的黄木瓜，偶有黑斑，螺肉纹路浓烈。我们在家里几乎不吃这款，火候太难把握，一不小心就会硬到跟塑料一样。平常一般都去餐厅吃，供厨师展示毕生绝学。

在家烫螺，哪怕是我说的那三种家

通透，成为数字时代的语言新法则。在这场文字极简主义的试验中，写作者拼力转型并在螺蛳壳里做道场，微武侠小说、微悬疑故事、微诗歌、微剧本、微影评，等等，层出不穷。

那文学的未来是否越短越光荣呢？这个议题自微写作诞生之初，就是长盛的辩论题。是文学还是游戏，是进化还是退化，是退化，是创新还是偷懒……观点纷飞，异常热闹。

21世纪的生活似乎越来越快，过去以天计，后来以小时计，现在以分钟计，不少人深度阅读和创作的能力也在弱化。

当“整”变得稀缺，“零”的价值就会凸显，“集零为整”不仅是应对当代生活的策略，还是学会轻松坚持的智慧。大概8年前，我告别了地

铁生涯，当了一名写作老师，并把坚持多年的“微写作”带进课堂。每天，我在课程群里当人肉闹钟，身先士卒发一条，学生们觉得不好意思，也跟着写个三言两语。每期课程结束，他们回头一算，一个月里少则写了几千字，多则写了几万字。每个人都很好奇，要是平时，这可能是自己拖拖拉拉好几年的创作量。

我乘势给他们算账：即使每天写100字，一年就3万多字，3年就10万多字，已差不多够写一本小说了。写作是马拉松，逞一时之勇固然有意，保持低能耗、一天一点的人却能走得更远。这就是所谓的慢就是快，越长的路，越要慢慢走。

老舍曾讲过要从小处写起：“要天天记，养成一种习惯。刮一阵风，你记下来；下一阵雨，你也记下来……一件事，一年台风假，我喂外公的黄鹂吃苹果，结果把它撑死了。在失去叽喳叫唤的家里，我孤独地打着‘魂斗罗’，愁容爬上了脸，节日结束了。”

这个习惯我起初称之为“微练笔”，后来在媒体上看到“微写作”，才知道这已然是一股新大众写作潮流。读者的网速越来越快，屏幕却越来越小，从而催生了社交媒体140字的篇幅限制。这方便了读者的眼睛，却苦了作者的笔头，纸短情长，如何浓缩又不失精彩地写清楚、讲

当兵离乡，始将芒果吃进嘴里，果然很甜很香。

从小爱吃，不懂讲究，后来钟情芒果，无非因为贪吃。又幸遇物流发达，千山万水的输送，俨若同城倒手。尤爱攀枝花芒果，常令难耐的酷暑，变作意外凉爽；甚而将日子的皱褶，抹得烦忧无痕。

我常将“口福”想得浅易。又往往矛盾，会有不肯将就的照拂。比如芒果，进家后悉数冷藏，吃前洗净，利刃剖开，装盘就座，以勺剜食，滋味宛若冰淇淋。

海南、云南二省，皆称芒果之乡。惜乎美中不足，岛上有台风，滇地有雨季。而多风多雨，于芒果开花、坐果，都是赤裸的杀手。

我本川人，从前灯下黑，不知省内攀枝花，出产高端芒果。此地福气充沛，海拔理想，白昼热度足够，土壤肥沃洁净，空气质量好。大自然的造化，让山水回环的土地，结出累累硕果。每逢小暑前后，条条路上，道道水上，车船竞发，匆匆赶往四方，抚慰各种食客。

川西芒果，出类拔萃的品种，我首推“大金煌”。正巧，手边有只瓷盘，螃蟹图案，爪子嚣张，调皮做人。顺势让一青皮黄心硕果，侧卧入盘，横行介士顿时匍匐。

眼下，风头无两的大金煌，已近尾声。存货一枚枚少了去，难得一丝丝多起来。当然，也自是晓得，时令不可抗衡，终究尚有来年呢，又何须怅然。一年一度，仅俩月左右缠绵，却有流转的记忆，任由四季感知，也就值了。

将几段心窝里的诉说，讲与人听，权当对今夏的辞别吧。

今夏的辞别

任美康

寻螺

龚万莹

美术

馆

◀

油画

《画家在海上》

作者

陆国源

中国

多味斋